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57號

原告 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亮箴

原告 朱振豐

陳原富

被告 劉昌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及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劉昌哲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王靜慧

法官 黃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04 書記官 謝沛真